

撤船和中止船舶服务的概述

当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一系列补救措施。其可以选择留置货物、（转）运费和/或（转租）租金（请参看我们有关此类问题的文章）。此外，出租人还可能有权从承租人处撤船或者中止其船舶和船员为承租人服务。

本文列出10个需要考虑的因素（请注意，第4、5、6、7、9点因素仅与撤船有关，即不涉及因承租人迟延或拖欠租金而导致中止服务情况）

1. 出租人有权撤船或中止服务吗？

在英国法下，除非在租约中明确约定，否则出租人没有权利因拖欠或迟延支付租金而撤船或者中止履行租约。出现拖欠或迟延支付租金时，出租人仅有权索赔未支付的租金及利息。

a) 如果出租人有明确约定的权利

1946年NYPE -第61-62行、1993年NYPE -第150-151行以及Baltimex -第6款/第86行都明确规定拖欠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撤船。

唯有1993年NYPE标准版本明确规定了出租人有权中止服务。其他租约则需要通过附加条款来明确该权利，例如Bimco“未支付期租租金条款”(https://www.bimco.org/Content/Articles/Non-Payment_of_Hire-Clause_for_Time_Charter_Parties.aspx)。

b) 如果出租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权利

如果出租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权利，但又希望从承租人处撤船，会困难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将需要证明承租人未能支付租金构成毁约，出租人接受其毁约后，租约将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面临的困难问题是拖欠租金达到何种程度才能构成毁约。英国法没有对拖欠租金的程度予以明确，对于该问题没有明确答案。(Flaux J)在The Astra[2013]案表示，承租人按时支付租金的义务是租约的条件条款，即意味着即使

一次迟延支付，出租人也有权认为承租人迟延/拖欠租金构成毁约，出租人如果接受毁约，则租约将终止。然而，Flaux J的决定对其他法官和仲裁员并没有约束力，在写这篇文章时，其他法院和仲裁庭是否会接受该决定仍属于未知数。)

2. 租金支付确实迟延了吗？

a) 午夜规则

租约中很少会设定付款截止时间。在缺少明确约定或固定惯例的情况下，承租人在付款日的截至付款时间可以延伸至午夜(The Afvos)。因此：

- 与租约下的船舶交付时间无关；而且
- 不需要考虑银行是否关闭或时间太晚无法汇款。

b) 如何确定已经付款的时间？

通常的规则是出租人银行确定将款项计入贷方（credit）时，作为已经付款的时间。因此：

- 承租人指示汇款并不等同于付款
- 向银行做出支付租金的不可撤销指示，出租人银行收到并确认该指示时，可能被认为是已经支付。

c) 如果租金付款日在非银行工作日

对于预付租金，如果租金在非银行工作日到期，必须提前支付。当然，出租人仍然必须要等到正式到期日出现支付迟延时才能撤船(The Laconia)。

例如，如果租金到期日为星期日（星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承租人必须在周五（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付款，但出租人仅能在周日午夜以后撤船或开始撤船程序（取决于具体的租约条款）。出租人需要小心的是，仲裁庭可能会认为出租人在整个租约期间曾经有接受迟延付款的解决惯例。



3. 承租人因租约争议而拖欠部分/全部租金时，出租人有权因其不足额付款而撤船或者中止服务吗？

如果租约明确约定承租人未支付、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租金时，出租人有权撤船或中止服务，则出租人可以实施该权利。但在特定情况下，承租人有权扣减一定租金。此种情况下，出租人将没有权利撤船。由此产生两个问题：a) 在什么情况下承租人有权扣减租金？b) 承租人有权扣减多少租金？

a) 承租人有权扣减租金吗？

在特定情况下，承租人可以根据i) 合同权利ii) 停租事项或iii) “抵销”权扣减租金。

承租人如果实际上并没有扣减权利，即使其善意且合理地以为其有扣减的权利，也不会影响出租人有效行使撤船或中止服务的权利。

b) 承租人可以扣减多少租金？

如果承租人有权扣减租金，其对损失进行善意的评估，仅扣减与其损失相当的部分租金，则不会构成违约，出租人将无权撤船或中止服务 (The Nanfri)。

4. 出租人有权在一出现迟延支付情况后就立即撤船吗？

必须要明确的是租约中是否含有反技术取巧性条款。

a. 如果租约中明确约定出租人有权撤船而且不包含反技术取巧性条款，出租人在租金迟延支付或到期未付的情况下可以立即撤船。

b. 如果租约中明确约定有权撤船，但是又同时含有反技术取巧性条款，出租人则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在行使撤船权利之前给予承租人一定宽限期（见下文第5段）。

5. “反技术取巧性”条款

1993年NYPE（并非1946年版本）标准格式租约中包含“反技术取巧性”条款。（请注意，如果标准格式租约中不含有该条款，通常会包含在附加条款中）。如果出租人未能按照程序行事，或者在宽限期截止时间

之前撤船，出租人会构成毁约，承租人有权继续履行租约或结束租约（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无权提出异议），并向出租人索赔因租约终止导致的一切损失。因此，严格遵守反技术取巧性条款的程序至关重要。

a) “反技术取巧性”条款：出租人发出通知的措辞

该通知用词必须绝对、明确。应避免使用“出租人将会考虑撤船/可能撤船/将会根据其的权利撤船/暂时撤船”等措辞。

通知措辞必须清楚表明：

1. 租金未能按时全额支付；以及
2. 该通知是出租人的最后通牒，通知承租人如果租金不能在规定的宽限期内全额支付，出租人“将撤船”。

b) “反技术取巧性”条款：通知时间

在租金过期之前不得发出此通知，即应在到期日午夜之后做出通知。

但是以哪个时区计算午夜？比如，出租人在日本，而承租人在新加坡，船舶在巴西游装货，租金使用美元（需要经纽约的银行结算）支付，出租人的银行账户在伦敦。

出租人参看的时间是：

- 承租人的营业地点？
- 出租人的营业地点？
- 船舶位置？
- 付款（或收款）银行账户所在地？

（如果使用美元进行支付，请注意美国不同地区的时间差）

在英国法下，该问题没有明确答案。因此，安全的做法是，出租人按照可能适用的最晚时区的日期/时间发出通知。

c) “反技术取巧性”规定：通知的期限

通常来说，反技术取巧性条款将会根据工作日或银行

工作日来规定宽限期。在计算宽限期时，必须特别注意“银行工作日/工作日”，因为其往往与日历日不同。在需要考虑多个地区的以下日期时会产生计算困难（正如上述涉及通知时间的情况）：

- 公休日；以及
- 周末（不同国家的周末也可能有所不同）

再次强调，如果出租人在宽限期结束前撤船，他们将构成毁约。

6. 撤船通知

撤船通知不需要特定的形式或措辞，但是通知必须：

- 明确表示出租人将拖欠租金视为终止租约的行为，以及
- 发送给承租人（出租人不能仅将通知发给船长）

7. 其他注意事项：通过行为或语言弃权

尽管出租人可能享有撤船的权利，但在特定情形下，他们可能因后续行为构成弃权而丧失撤船的权利。出租人应当小心谨慎，以防他们的言行构成对其撤船权利的弃权。

a) 弃权：出租人会因延迟撤船而构成对撤船权利的弃权吗？

当宽限期届满时，出租人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撤船。如果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撤船，则可能构成弃权。至于何谓合理时间，则是一个事实问题。出租人有权用一定时间核实租金是否已经收到并及时寻求法律意见。

通常情况下，问题在于：出租人的行为是否向承租人表明他们选择继续履行租约，结果导致出租人构成对撤船权利的弃权（例如接受迟付的租金——见下文）？

b) 弃权：出租人可以在接受全部迟付的租金之后再撤船吗？

如果该租金被无条件地接受，这就如同租金按时支付一样，出租人将无权撤船（The Brimnes）。如果出租人长时间留有租金而没有撤船，则该行为可能被解释为弃权。但是，仅仅是出租人的银行收到并处理租金

的事实本身（无其他行为）并不构成对租金的接受以及对撤船权利的放弃（The Laconia）。

c) 弃权：出租人可以保留在发出有效撤船通知之后收到的款项吗？

出租人扣留款项的行为本身不会构成对合同的确认，也不会构成对撤船权利或已经撤船行为的放弃。但是，出租人在撤船后仍应当谨慎，以避免其言行可能产生新租约。如果出租人确实想扣留该笔款项，建议他们明确表示该笔款项并不是作为租金，而是作为租约下其他损失索赔的担保而被扣留。（例如，参见The Brimnes）

d) 弃权：出租人可以接受支付的部分租金并仍选择撤船吗？

如果承租人及时支付了部分租金，出租人接受该部分租金的行为不太可能构成对其撤船权利的弃权。但出租人应当谨记上述C项事宜，并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撤船行动。

8. 其他考虑事项：如果承租人迟付租金，出租人可以中止船舶或船员的服务吗？

撤船是一项苛刻的补救权利，而且出租人在租船市场下跌时并不愿意行使这样的补救权利。相反，出租人可能倾向于中止履行租约直至承租人支付拖欠租金。

但是，除非租约（或其他合同条款）赋予出租人中止履行租约的权利，否则，出租人无权中止履行，而且如果出租人在无该种权利的情况下中止履行，则可能导致自己违反了租约的其他条款，例如违反遵守承租人合法指示的义务。这可能给了承租人停租或提出违约索赔的权利。

如果租约允许出租人中止履约，则出租人通常只能在撤船条款中反技术取巧性条款规定的宽限期届满之后才能行使该项权利。出租人必须仔细检查该条款，而不要过早中止履行。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如果船上载有货物，出租人通常是提单的一方当事人，并有作为货物受托人的义务，因此，如果出租人中止履行租约，可能会因违反对货主的速遣义务而面临索赔。

9. 其他考虑因素：是否是正确的撤船时机？是否有货物在船上？

一旦撤船，租约即告终止。但是，如果在撤船时船舶仍在执行航次或仍有货物在船上，则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如果船上仍载有货物，出租人仍有运输合同项下的义务将货物交给货主。

由于租约已经终止，所有本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装卸费/燃油费）都将由出租人负责。

出租人只有权追讨这些撤船以后的服务报酬。如果出租人在提单运费到期日之前撤船，其在衡平法下还可能拥有权利去追讨该运费。如果承租人破产，则向承租人追索这些费用可能最终花费高昂却无所收获。

10. 其他考虑因素：损失

除非承租人拖欠租金的行为构成毁约，否则出租人没有把握申索租约未届满这段期间的租金损失。英国法目前对此有互相冲突的案例（参见前述The Astra [2013]和较早的The Brimnes [1974] 案的判决）。按现状来说，在英国法下，出租人确定能够索赔的只有到撤船时未付的租金，其他都无法确定。因此，实践中，在租船市场上涨时因拖欠租金而选择撤船对出租人更具有吸引力。

市场下跌时，如果租约因承租人毁约而被合法终止，则直接损失的合理计算方式为原租约费率与违约时相应市场费率之间的差价。至于何种损失可以作为可索赔的损失以及损失如何计算的问题，是众多英国法案件关注的焦点，但这不是本文涉及的范畴。

NYPE 2015

NYPE 2015第11条对出租人因承租人未付租金而享有的撤船和中止船舶服务的权利做出规定。与NYPE1993版本不同的是，新条款对于中止船舶服务，不再要求出租人发出反技术取巧性通知。只要承租人欠付租金，出租人即有权中止服务。

若出租人因承租人未付租金而试图撤船并终止租约，则需要向承租人发出通知，给予其3个银行工作日（宽限期）补足租金。此通知并不等同于“反技术取巧性”通知。与NYPE 1993不同之处在于，在NYPE 2015下，无论欠付租金的原因是否为“承租人或其银行疏忽、错误或遗漏”，出租人均有权发出此通知。可以将该新条款理解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其行为均构成违约，使出租人有权向其发出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若承租人未在宽限期内做出更正，出租人即有权终止租约。新条款简化了相关程序，使得出租人无需证明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的原因。

根据NYPE 2015的规定，出租人除有权因承租人未付租金撤船外，还有权索赔因提前终止租约而产生的剩余租期内的损失。出租人无需证明承租人的违约构成毁约。在其他NYPE版本中，若违约未达到“毁约”的程度，出租人仅有权索赔撤船当时到期的租金。此条新规定针对租约提前终止，而市场租金率低于租约约定租金率的情形，为出租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获赔途径。

本文由协会香港办公室的Julien Rabeux撰写，并由Ince律师事务所（香港）补充完成。

本文内容仅为一般性指导，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具体事项需要相关意见，请与协会联系。